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开、公平，价格公允、合理。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许安心、江曙晖

2019年6月27日